

性别比失衡

栗志强 / 著

背景下的农村男方婚姻支付

——对豫北H镇的调查

XINGBIEBISHIHENG
BEIJINGXIADENONGCUNNANFANGHUNYINZHIF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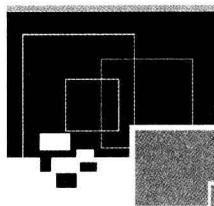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性别比失衡

栗志强 / 著

背景下的农村男方婚姻支付

——对豫北H镇的调查



XINGBIEBISHIHENG
BEIJINGXIADENONGCUNNANYANGHITONGYINZHU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性别比失衡背景下的农村男方婚姻支付：对豫北H镇的调查 / 栗志强
著.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13.5

ISBN 978 - 7 - 5087 - 4443 - 8

I. ①性… II. ①栗… III. ①农村—男性—婚姻问题—研究—河南省
IV. ①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094469号

书 名：《性别比失衡背景下的农村男方婚姻支付
——对豫北H镇的调查》

著 者：栗志强

责任编辑：毛健生

策划编辑：张 磊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33号

电话：编辑部：（010）66079885

邮购部：（010）66081078

销售部：（010）66080300 （010）66085300

传 真：（010）66051713 （010）66083600

（010）66080880 （010）66080880

网 址：www.shcbs.com.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170mm×240mm 1/16

印 张：12.25

字 数：150千字

版 次：2013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8.00元

自序

我出生在豫北太行山区，在农村度过了自己的青少年时代，山区的乡村生活是我脑海中永远也无法抹杀的记忆。山区农民的生活是辛苦而清贫的，狭小贫瘠的土地无法开展机械化的耕作，手工劳作的辛苦可想而知。跳出农门，摆脱父辈那种“面朝黄土背朝天”的生活一直是多数像我一样的农村孩子几乎遥不可及的梦想。我是这些孩子中非常幸运的一个，于16岁考上了县第一中学，平生第一次离开农村，来到“城市”读书。1994年夏，我考入省城的郑州大学社会工作专业读书，自此以后就一直生活在城市。大学毕业后在郑州工作的几年里，我尝尽了一个农村孩子在城里拼搏的各种艰辛与挫折，但也更加清晰地认识了自我。2002年秋，我考上了母校郑州大学社会学系的硕士研究生，从此开始逐步走上了学术研究的道路。2008年，我有幸考入上海大学社会学系攻读博士研究生。在十年的求学历程中，农村、农民始终是我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来，农村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通过外出或在本地的乡镇企业打工，家乡农民的收入有了很大的提高，生活条件获得了极大的改善。一排排整齐的楼房取代了低矮的平房；有线电视、天然气接入了农家小院；家乡农民的生活已是今非昔比。农民的社会保障也有了前所未有的提升，农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合作医疗制度的实施给家乡农民带来了福音。最近又欣然获悉，家乡农村从2012年7月又实施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的试点工作，农民也终于有了自己的社会养老保险。

但是，在收入提高、生活改善的同时，农民的生活却也增加了不少烦恼。

由于性别比失衡而导致的男青年择偶问题无疑是当前最令农村的父母头疼的事情之一。因为女青年相对缺少，男青年择偶十分困难，彩礼日益攀升，男方家庭的负担日益沉重。与此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开始显露出来。我国农村男青年择偶难问题早已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注意，也陆续有不少论文和专著问世。我较为关注的是在当前农村性别比失衡的背景下男方择偶到婚姻缔结过程中所支付的财物，即男方婚姻支付。在我的眼里，农村男青年家庭在择偶过程中所付出的财物的多少不仅仅是一笔经济账，也不仅仅是有些研究成果所称的“高彩礼”，它的背后隐藏着特定的行动逻辑和规律，它是农民在特定的社会情势下的一种理性行为。农村青年的婚姻支付是复杂的，它不仅仅是“高彩礼”，也有的农村青年并不需要付出很多的“彩礼”即可找到对象。如何来解释这种现象？我不禁陷入了沉思。在导师邓伟志先生的点拨下，布迪厄的“婚姻策略”理论为我打开了一扇透视男方婚姻支付的窗户。从婚姻策略的角度无疑可以很好地阐释当前农村男方婚姻支付复杂现状背后的深层次逻辑。但是，布迪厄有关婚姻策略的论述针对的是法国南部的比安地区农民的婚姻实践，它适合解释中国农村当前的现实吗？在本书中，我对此问题进行了思考和阐述。

本书的书稿是在我的社会学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学位论文的撰写对于我这样一个初涉学术界的新人来说无疑是一项极其艰苦的劳动。学术有学术的规范，在选题阶段需要搜集和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在对这些文献资料进行详细的阅读基础上进行观点的梳理和评价，既要借鉴前人的成果又要避免重复劳动。确定选题之后就进入了课题的调研阶段，我选择了自己的家乡豫北H镇作为调研地点。经过一些必要的准备，2010年10月，我正式开始了对豫北H镇的田野调查。由于H镇有39个村，我没有精力和时间对每一个村庄进行调查，因此，只好按照村庄的经济、地理条件选取了五个较有代表性的村庄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调查。在对这五个村庄的调查中，为了调查的方便我主要利用了自己的亲戚和熟人关系展开了“滚雪球”式的访谈。好在农村仍旧基本属于熟人社会，这种“滚雪球”式的调查方式实施较为顺利。由于时间的限制，我未能一次性完成田野调查，不得不于2011年2月到暑假期间多次对H镇进行田野调查。本次调查前后共耗时约两个月，共访问了40多个对象，得到了大量较

为深入的访谈资料和观察资料。在调查过程中，我在家乡的同学给予了大力协助并提供了《H镇志》等官方的文献资料。

2011年7月到9月的暑假大概是我有生以来最为繁忙的一个暑期，在几乎整整一个暑假里，我都躲在办公室里奋笔疾书。2011年10月初，我的论文初稿基本成型。征求导师意见，经过几番修改，终于于2012年2月定稿。2012年3月到4月，是令我终生难忘的一段日子，永远难忘在这段日子里为了请专家评阅、指导论文而奔波于上海的大街小巷，永远难忘论文上交后等待“双盲”评审结果时的一个月里所承受的焦虑与忐忑。2012年4月下旬，我终于顺利通过正式答辩，给自己4年的研究生生活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也为自己的学生时代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回顾从选题到成稿的整个过程，难免心生感慨。本书的字数虽然不多，其调研、撰写的过程却处处充满了艰辛与磨砺。往事不堪回首，在上海大学求学的四年，也是我经受人生考验的四年。在这四年里，我经历了母亲的中风瘫痪以及自己生病住院，因工作单位的重重障碍而不得不推迟入学，为了完成教学任务而往来奔波于豫沪之间等等一系列的考验。四年的拼搏，四年的坚持，终于有了一个较为圆满的结果。在书稿即将付梓之际，我想，此书或许不仅仅是一篇学术论文，也是一种人生的见证。

书稿仍有不足，正如每个人的人生一样。也许正是因为不足，它才更真实；正是因为不足，探索的脚步才得以继续前行。在今后的学术生涯中，我将继续关注农村的婚姻问题，继续关注农村社会。探索仍在继续，生活仍在继续。感谢每一个为本书的撰写作出贡献的人，感谢每一个在学术道路上和人生道路上给予我指引的人。

栗志强

2013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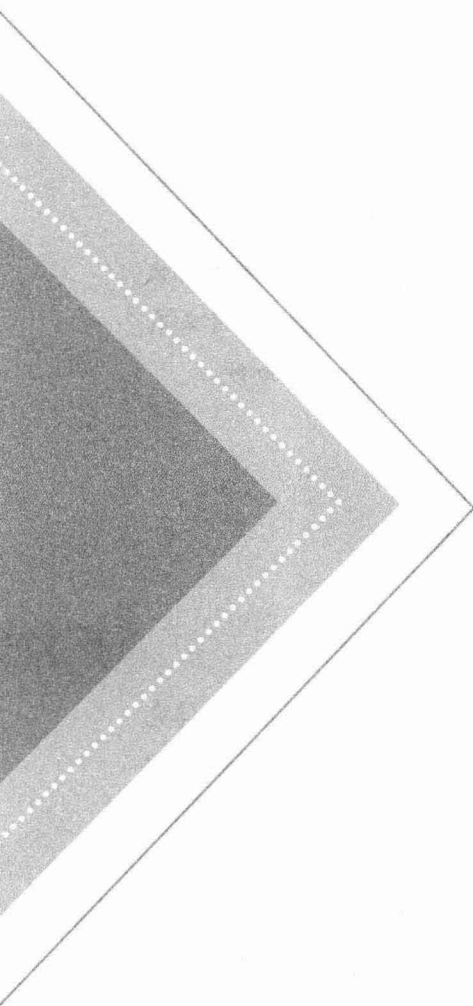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导 言.....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2
第二节 文献述评	5
一、有关农村男方婚姻支付、彩礼等问题的研究	5
二、有关农村“招赘婚姻”的研究	13
三、文献综述总结	14
第三节 相关理论	15
一、有关男方“婚姻支付”的理论	15
二、有关“婚姻分层”的理论	17
三、有关“婚姻交换”的理论	18
四、本书的参照理论：布迪厄的婚姻策略理论	21
第四节 研究设计	24
一、主要问题及重要概念	24
二、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27
三、研究的价值和意义	31
四、研究的局限性和进一步研究的可能	33
五、调查地点的选择	34
第五节 本书的篇章安排	35

第二章 豫北 H 镇	37
第一节 H 镇的地理环境	38
第二节 H 镇的经济、社会与民俗	40
一、H 镇的经济	40
二、H 镇的社会、民俗	42
第三章 农民的婚姻场域：H 镇婚姻市场	47
第一节 H 镇青年的择偶自主程度	49
一、H 镇传统的青年择偶	50
二、当前 H 镇农村的婚姻自主程度与婚姻市场的理性化	51
第二节 H 镇青年的择偶范围	55
第三节 H 镇青年的婚龄人口性别比	59
一、H 镇婚龄人口性别比的历史与现状	59
二、H 镇婚龄人口性别比失调的原因	61
第四节 H 镇婚姻市场的分层	63
一、H 镇婚姻市场的分层	64
二、婚姻市场分层的原因分析	71
第四章 H 镇的男方婚姻支付	75
第一节 H 镇婚姻支付的历史演变	77
一、新中国成立前 H 镇农民的婚姻支付	77
二、新中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之前 H 镇农民的婚姻支付	78
三、改革开放后 H 镇婚姻支付的演变	79
第二节 H 镇婚姻支付的现状及特点	82
一、H 镇婚姻支付的现状	82
二、H 镇婚姻支付的流向与性质、分布特征	86

第三节 另一种形式的婚姻支付：男青年婚姻迁移	92
一、H镇的男青年婚姻迁移现象	92
二、男青年婚姻迁移的代价	95
三、男青年婚姻迁移潮下的城乡差距	95
第四节 社会学视角下的男方婚姻支付	97
一、男方婚姻支付：性别比失衡背景下女方的婚姻策略	99
二、男方婚姻支付：性别比失衡背景下男方的婚姻策略	106
第五章 “招赘婚姻”中的男方婚姻支付	111
第一节 H镇“招赘婚姻”现状	112
一、“招赘婚姻”	112
二、H镇的“招赘婚姻”	114
第二节 社会学视角下的“招赘婚姻”与婚姻支付	119
一、传统的“招赘婚姻”：一种婚姻策略	120
二、男方婚姻支付的前提：当前“招赘婚姻”中的女方“要价能力”	120
三、婚姻策略：H镇当前的“招赘婚姻”中的男方婚姻支付	122
第六章 结论及余论	127
第一节 结论	128
一、H镇的婚姻市场	128
二、男方婚姻支付的现状与解读	130
第二节 余论	134
一、男方婚姻支付与农村社会的分化	135
二、男方婚姻支付与生育观念、性别权力	137
三、偏远村庄男青年婚姻迁移后的遗留问题	140

参考文献	143
附 录	153
附录1：访谈对象列表	154
附录2：田野调查手记	155
H镇X村调查手记	155
H镇N村调查手记	158
H镇D村调查手记	159
H镇L村调查手记	161
H镇P村调查手记	163
附录3：欠发达农村地区男青年婚姻迁移研究	
——对豫北R镇的调查	165
附录4：农村男青年婚姻移民推动下的“城镇化”问题	
——基于豫北L县的调查	174
后 记	183



第一章 导言

由于多年来出生性别比的失衡，农村社会的婚姻挤压已是一个不争的社会事实。在这种婚姻挤压下，农村男青年的择偶成为一个最令父母头痛的大问题。找对象不容易，娶媳妇更是不容易，高额的婚姻支付足以令许多家庭贫困的男青年止步于婚姻的大门之外。但是，在婚姻这样一个场域里，婚姻支付又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其背后有着怎样的逻辑与规则？农村男方婚姻支付又有着怎样的社会意义？本书将通过豫北H镇的调查试图揭开这一层面纱。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婚姻是人们历来所津津乐道的主要话题之一。婚姻是什么？韦斯特·马克对“婚姻”的定义是：“得到习俗或者法律承认的一男或者数男与一女或者数女相结合的关系，并包括他们在婚配期间相互所具有的以及他们对所生育的子女的一定的权利和义务（韦斯特·马克，2002：33）。”他同时认为，婚姻不仅仅规定了男女之间的性交关系，它还是一种从各方面影响到双方财产权的经济制度。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认为，由婚姻产生的家庭是社会的基础，没有家庭也就没有社会（安德烈·比尔基埃等，1998：7）。费孝通更是将婚姻看作是一种“生育制度”。在《生育制度》一书中他指出，婚姻是确定双系抚育的文化手段，而这种双系抚育对于社会的新陈代谢具有重要的意义（费孝通，1998：124-125）。可见，婚姻往往被看作是一种社会制度，是一种对于社会结构的稳定具有十分重大意义的社会制度。

婚姻也是一种十分古老的社会制度。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

起源》一书中指出，人类的婚姻经历了从远古时期开始的乱婚、群婚逐渐过渡到一夫一妻制婚姻的漫长的进化过程（恩格斯，1972:31-80）。对于这样一个古老社会现象的研究同样也是学术界一个十分古老的话题，人类学和社会学对此现象有着丰富的研究，有关人类婚姻问题的研究成果可谓浩如烟海。如何在这样一个古老的话题中发掘新的价值，无疑是一个巨大的挑战。但是，幸运的是，婚姻又是一个永远新颖的话题，随着社会的不断变迁，婚姻这一古老的社会关系也在经历着一场新的流变。旧有的不断被颠覆，新生的不断在涌现，新时期中国农村的婚姻问题有着自己独特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

在本书中，笔者所要关注的主要议题是社会剧烈变迁背景下的中国农村的婚姻支付现象。费孝通指出，在达到婚姻的一番手续中，最受人注意的是经济性质的相互服务或者相互送礼，而且这些义务通常推及当事人以外的人（费孝通，1998:131）。这里所指的“经济性质的相互服务或者相互送礼”就是指在婚姻缔结过程中男女双方的婚姻支付。在人类学研究中，这类礼物常常被解释为婚姻的买卖性质。对于婚姻支付的研究历来是学术界，尤其是人类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议题，国内外有关中国农村婚姻问题和婚姻支付问题的研究成果并不少见。在我国社会转型期，农村社会也在经历着一场深刻的变革，根深蒂固的传统价值正在受到市场经济的剥蚀甚至是颠覆，农村社会已经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农村。但是，农村社会也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城市，传统的农耕生活与小农意识依然占据着相当重要的地位。在这样一个剧烈变迁的社会图景下，农民的婚姻生活也必然发生深刻的变迁。在性别比严重失衡的农村社会，农民的婚姻支付是婚姻生活中的一个值得探讨的话题。

正如马克斯·韦伯所说，研究题目的选择是由研究者的价值取向决定的（杨善华、谢立中，2005:178），对中国农村婚姻问题的关注源于笔者两年前回乡探亲的一次经历。笔者的家乡位于豫北太行山区农村，那里地处河南、河北、山西三省交界之处，是一个多山、缺水、土地贫瘠的地区。笔者出生在这片贫瘠的土地上并在此度过了自己的童年和少年时代。跳出农门之后，远离了这片熟悉的土地，农村在自己的心目中似乎永远定格为20年前的模样。近几年来，因为探望父母的缘故，每年都有机会回家乡体验一段那种村落社会特有

的生活。离开这片熟悉的土地在都市里生活了多年的笔者，从另一种情境中重返这个曾经熟悉的村落，村落的变迁在自己的视野里是如此的令人震撼。市场化、现代化的发展早已波及并深刻地影响了这个太行山区的盆地小村落，眼前的村落早已不再是20年前的村落。正是由于变得不再熟悉，才使我得以将所谓的“自然态度”悬置起来，获得了一种对村落社会的敏锐的体验，对村落变迁的深刻感受。正如贺雪峰所说：“以前一切都是合理必然的事情，现在变得不确定起来”（贺雪峰，2010：2）。在老家探望父母的日子里，邻里乡亲茶余饭后津津乐道的男青年择偶问题闯入了笔者的研究视野，从他们无意的闲谈中发现了大量新奇而又发人深思的现象。其中，农民的择偶问题深深地触动了笔者的神经，农民的择偶困难远远超出了笔者的想象。为儿子说媳妇，完成自己做父母的任务这样一个千百年来中国农民心目中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愿望，竟然成为许多普通农民心目中难言的痛。在社会变迁、性别比失衡的大背景下，农民的婚姻早已面目全非。对于经济并不富裕的农民家庭来说，日益攀升的高额的彩礼、买房等经济支出是一笔巨大的经济负担。很多农民家庭因为无法支付这笔巨大的婚姻支付而无法为孩子说到媳妇，甚至不得不成为“光棍”。目睹这种现象，笔者陷入了沉思——农村的婚姻到底怎么了？是什么抬高了农村的婚姻彩礼？高额的婚姻支付背后的机理究竟是什么？这种现象将会引发怎样的社会后果？应该说，对这些问题的思索与忧虑正是笔者决定将农村男方婚姻支付作为自己研究课题的重要原因所在。

从操作层面上来讲，此问题便于开展调查，容易获得第一手的资料也是促使笔者选择该题目的原因之一。由于笔者所选择的调查地点是自己的家乡，有着开展调查的诸多便利条件：熟悉当地方言、有着广泛的人际网络、曾经对当地社会民俗的了解。这一切都为笔者开展有关农民婚姻问题的研究开辟了方便之门，凭借这些条件，笔者几乎可以在不设防的情况下毫不费力地进入现场，在与亲戚、老乡的交谈中轻松获得生动、翔实的第一手谈话资料。也许这就是舒茨所谓的“主体间性的生活世界”，在这个互为主体的世界里，没有所谓的研究者，也没有所谓的调查对象，只有亲戚、乡亲之间无所顾忌的真情自然流露。在这种情境中，笔者更容易接触到生活世界的真实。

因此，在2010年“十一”至2011年的暑期之间，笔者曾经多次下乡，前后累计对河南L县H镇进行了两个月的田野调查，通过考察当前农村青年择偶中的男方婚姻支付（包括支付“彩礼”、为婚姻而进城买房、买家具、电器）现象，对于当前农村高额的男方婚姻支付以及婚姻支付背后的“实践逻辑”进行尝试性的探讨，希望能够有助于从学理上来更加清楚地认识和理解当前农村的男方婚姻支付现象。

第二节 文献述评

婚姻是伴随着人类文明而出现的一个古老的社会现象，它历来是学者们所津津乐道的重要话题。在国内外人类学、社会学以及民俗学的研究中，有关婚姻的研究成果可谓汗牛充栋、浩如烟海。就国内来看，20世纪80年代后期至90年代以来社会变迁背景下的婚姻家庭问题一度成为学者们关注的热点，有关农村婚姻、择偶的研究也是硕果累累。有关的议题主要集中在社会变迁背景下的农村青年择偶自主程度、初婚年龄、择偶标准、择偶范围（通婚圈）、婚姻迁移、择偶中的婚姻支付与消费等方面，出现了一大批有影响的学术成果。限于笔者的精力与本书论题的需要，本书只能择取与本书相关的、影响较大的国内外文献进行简要的评述。

一、有关农村男方婚姻支付、彩礼等问题的研究

婚姻支付指结婚过程中各种形式的投入，包括现金以及物品（李银河，1991：115），一般认为，彩礼和嫁妆是婚姻支付的主要分析框架（吉国秀，2007：350）。但是，也有学者认为，在实践中，婚姻支付还包括男方对新建家庭的资助（尹旦萍，2009：156-157）。通过梳理文献可以发现，国内外有

关婚姻支付的研究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1. 婚姻支付的功能（性质）；2. 婚姻支付的社会变迁、社会影响以及影响因素。前者多见于人类学的研究；后者则多见于社会学的研究。限于研究课题，本书主要关注的是中国农村婚姻支付中的一个部分，即男方在婚姻缔结过程中的各种经济投入，因此本书所梳理的文献主要是有关农村婚姻彩礼等男方家庭婚姻支付的成果。

（一）有关男方婚姻支付功能的研究

如前所述，婚姻支付包括彩礼和嫁妆，以及男方家庭对新建家庭的实物性礼物。本书所主要关注的是男方婚姻支付，即彩礼和男方家庭资助的实物性礼物。

围绕着男方婚姻支付的功能主要形成了两种理论：即以弗里德曼为代表的“婚姻偿付”理论（marriage payment theory）与以孔迈隆为代表的“婚姻资助”理论（marriage endowment theory）。前一种理论认为，彩礼等男方婚姻支付是男方家庭为新娘家庭提供了一个具有生育价值与劳动力价值的新娘而进行的经济补偿，其实质是男方家庭用财富换取新娘家庭对新娘权利的让渡（Freedman, 1979: 273-289），或者认为男方婚姻支付是男方家庭送给新娘家庭用以补偿其对新娘养育的象征性礼物，是对新娘价值和社会地位认可程度的象征（Sulamith Heins Potter and Jack M. Potter, 1990: 208）。后者认为，男方的婚姻支付的最终流向还是新婚夫妇的家庭，是男方父母为新家庭的建立而提供的一种物质上的帮助或资助（Cohen, Myron, 1976: 177）。这两种理论曾经在国外学者20世纪80年代对中国农村婚姻支付的研究中分别多次得到证实。但是，随着中国农村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旧有的解释框架已经很难适应新的社会变迁。一些学者较早察觉到了中国农村婚姻支付在功能上的变迁。Han min and J.S.Eades通过对安徽萧县李家楼村的研究发现：从80年代开始，农村婚姻支付急剧攀升，绝大多数钱实际上是转移到新婚夫妇家庭而并非新娘父母家庭（Han min and J.S.Eades, 1995: 854）。这表明在80年代以后一些农村地区的男方婚姻支付已经开始从“婚姻偿付”向“婚姻资助”转化。

阎云翔在对黑龙江下岬村的研究中发现，“婚姻偿付”与“婚姻资助”

理论可以统一在下岬村的不同发展阶段上，早期的彩礼主要控制权掌握在新娘父母手里，新娘的父母可以根据自己需要确定这部分礼金中用作“嫁妆”的份额，彩礼具有“婚姻偿付”的性质，90年代以后婚姻彩礼是以干折的形式直接从新郎家转交到新娘手中，新娘拥有对这笔礼金的绝对控制权，彩礼实质上具有“婚姻资助”的性质（阎云翔，2006：174-175；Yunxiang Yan, 2005: 639-642）。可见，“婚姻资助”与“婚姻偿付”理论都无法单独解释发展中的中国农村社会婚姻实践。

另外一些学者的研究也基本呼应了以上Han min and J.S.Eades和阎云翔的观点。如吉国秀在对辽东Q镇的研究中发现，农村婚姻支付中女方支付（嫁妆）的数额正在逐渐升高，与男方婚姻支付日趋接近，这反映了娘家地位的上升，标志着娘家地位与婆家地位渐趋平等（吉国秀，2007：367）。吉国秀甚至认为，从流向上看，20世纪50年代以来女方家庭的婚姻支付与男方家庭的婚姻支付都流向了新建家庭，说明50年代以后的婚姻支付不再是婆家对娘家的偿付，而是婆家和娘对新婚夫妇单元的资助（吉国秀，2007：363）。此外，还有一些学者也在研究发现了农村婚姻彩礼“从婚姻偿付向婚姻资助的转变”的现象，把这种新型的婚姻支付看作是家庭内部的财产转移（熊凤水、慕良泽，2009：54-57；马宗保、高永久，2005：17）。这些研究尽管在婚姻支付功能转变的年代上认识不一，但是都指出了农村婚姻支付由“婚姻偿付”向“婚姻资助”转变的这一趋势，证实了“婚姻资助”与“婚姻偿付”理论在单独解释中国农村婚姻支付变迁上的局限性。

但是，由于中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地理、文化的复杂性，“婚姻偿付”向“婚姻资助”转变这一观点是否可以适用于中国所有的农村地区？即中国农村的田野区域的差异对该理论的解释力影响如何？有学者的近年来对一些经济欠发达农村地区的研究表明，这种观点并不具有普适性。唐芳指出，在某些经济落后的欠发达农村地区，男方的彩礼只是被作为嫁妆部分地返还给新婚家庭（唐芳，2008：63）。孙淑敏对西北赵村的研究表明，90年代后期，赵村的嫁妆花费仅占了彩礼数额的极小部分（孙淑敏，2005：224），大部分彩礼还是作为一种“婚姻偿付”流向了女方的家庭，被女方的父母用作为